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7號

原告 鍊輝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穎

被告 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